



中卫府院联动防止行政案件审判程序空转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两级法院联合当地政府,将预防化解行政争议明确纳入政府、法院的共同职责范围,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席会议,通报案件实质化解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等情况。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来,协同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和政府资源、组织优势,近两年来,已化解30余件重大、敏感行政案件。

避免审判程序空转

府院联动重点在“联”,关键在“动”。为了让府院联动更加灵活,成效更足,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一书一函一座谈”机制,打通府院沟通的“最后一公里”,推动行政机关从“被动应诉”向“自我纠错”转变,降低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田某与中卫市下辖的某县政府行政赔偿案,历经确认补偿决定违法、确认强拆行为违法、行政赔偿三轮诉讼,时间长达4年,案件审理程序空转严重。主审法官在查清案件事实、厘清争议焦点、准确了解田某真实诉求的前提下,发送法律意见书,提升行政机关败诉风险,告知县政府补偿与赔偿在程序上的区别,指出县政府作出的赔偿决定遗漏了一些重要物品,赔偿决定依据的评估报告也被宁夏高院确认违法,补偿决定已被撤销。随后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发出《协调

化解建议书》,提供调解方案,后续与行政机关负责人面对面座谈、释法析理,最终县政府采纳了法院的意见,与当事人达成了和解。

参与这起案件审理的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李娟告诉记者,从开庭审理到双方达成协议共73天,历经4年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2023年以来,通过“一书一函一座谈”方式化解了多起疑难复杂、“程序空转”严重的行政案件。2024年上半年,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达27.78%,同比提升15.28%。

“一书一函一座谈”解纷模式发挥了“一书”向行政机关释法析理、预警败诉风险的功能作用,让行政机关充分认识到自身行政行为的违法之处和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不足;“一函”向行政机关提供了化解争议的具体方案,还详细阐释了证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让行政机关更易理解、认同和接受;“一座谈”把行政争议双方拉回到调解桌前。

源头预防行政争议

近日,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马晓梅来到中卫中院,就一起行政争议案件与主审法官沟通意见。

马晓梅告诉记者,针对近年来工伤类行政案件日益增长的态势,今年4月、6月,中卫市政府、市法院、人社局、市司法局两次联合召开工伤类行政案件研判会,对工伤类案件成因、败诉原因、重大疑难案件开展

研讨,出台《工伤认定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调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形成工伤类案件全流程、合力调解模式,及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全市工伤类行政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21.43%,一审化解率达40%,二审化解率达58.33%,化解后一次性履行到位率达85.71%。

同时,在抓前端、治未病源头治理工作中,中卫中院通过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书,给行政争议案件增量比较突出的行政机关“把脉”,助力行政机关完善管理、改进工作,源头预防行政争议。去年以来,中卫中院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书32份。今年6月,中卫中院向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司法建议书》,建议书直指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在行政执法中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不严格的情况,证据收集和固定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收到建议书后,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立即进行了答复,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多元化化解行政争议

“听你这么一说,我才知道应该先向行政机关提交履职申请。”近日,在中卫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村民马某听完工作人员的释明引导后,决定先撤回起诉。

“后面还有行政复议,协调化解中心兜底,复议阶段由复议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开展调解,时间短、效率

高。协调化解中心也会有法官、检察官跟案指导,实质性解决您的困难。”接待马某的法官进一步解释,“最后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中卫中院与市政府联合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搭建“官”“民”平等沟通交流的“圆桌”,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力量,形成“人民法院委派+协调化解中心主导+法官跟案指导+检察官跟案指导+法律顾问参与”的工作模式,推动协调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定期召开协调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推进会,凝聚检察官、律师等多元化解主体共识和力量,发挥诉前调解低成本、高效率优势,推动争议实质化解。

自2022年协调化解中心在市区全覆盖以来,已接受法院委派行政案件198件,成功化解61件,化解率达30.81%。陈某与某县政府行政赔偿案移送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后,指派法官跟案指导,依托与中卫市人民检察院签署的相关文件,邀请市检察院联合化解,在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律师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一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长达5年的行政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同时,中卫市近年来以行政复议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下沉行政复议接待咨询点并延伸至法院立案窗口,坚持将争议调解前移到复议申请环节,不断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众知晓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首选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

北京昌平检察院升级大数据模型破解漏犯漏罪难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曲白莹 陈喜郡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办理一起销售白酒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检察人员创新研发“上下游”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破解假冒伪劣类等六类犯罪案件中的漏犯漏罪难题。

“检察官,我承认我卖了假酒,但是我可没制造过假酒啊!”2023年7月,昌平检察院受理了易某、蔡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案。由于现场没有查获灌装工具,相关聊天记录已被销毁,犯罪嫌疑人易某拒不承认制造假酒,制假行为的认定难以突破,案件陷入僵局。

“在细致梳理电子数据时,我们想到了涉‘两卡’案件。涉‘两卡’案件是指非法出租、出售、购买‘两卡’(包括手机卡、物联网卡、个人银行卡、

单位银行账户及结算卡、支付账户等)或使用本人账户帮助他人转账、套现、取现等违法犯罪活动。假冒伪劣案件和‘两卡’案件虽罪名不同,但具有相似的犯罪特征,都是‘上下游’犯罪人员之间线下不见面,通过线上单线、隐名联络,就可以实现遍布全国各地的犯罪人员共同实施某一犯罪行为。”昌平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高杨介绍,参考“两卡”模型数据碰撞规则,检察人员将案件所涉身份信息数据进行归集碰撞,发现易某的身份信息与该院受理的另一起涉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犯罪嫌疑人靳某的下游人员微信号、手机号是同一个,由此发现了易某向靳某购买假酒包装的事实,抓住了破解僵局的关键点。

“不制造假酒为何购买空酒瓶,酒盒等制假包装?”以此为切入点,办案组通过组织辨认、部分证据开示和释法说理等工作,易某最终承认了自己

制假售假的犯罪事实,易某等人最终被法院判刑。

据介绍,检察人员重点从两个方面对“两卡”模型进行了迭代升级:一是数据源的扩大。“两卡”模型是以“两卡”案件作为切口实现从“卡农”到“卡头”的一体化打击,“上下游”模型则将模型应用场景扩大到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假证假章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毒品类、假冒伪劣类、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六类常见的“上下游”特征明显的案件,一次性解决漏犯漏罪问题。二是运算逻辑的增加。“两卡”模型以数据重复为碰撞规则,“上下游”模型则围绕产业链节点,通过横向比对,纵向串并数据信息的方式循线追踪上下游人员身份。

目前,通过“上下游”模型提示线索,昌平检察院已发现遗漏犯罪事实5个,追捕追诉线索44个,已到案26人,在打击犯罪和铲除黑灰产业链成效显著。

大连经开检察院接力保护“被遗弃的新娘”

□ 本报记者 韩宇

“帮帮我被遗弃的女儿吧。”前不久,一位年迈的老人来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

原来,老人的女儿南某新婚不久,突患重病丈夫遗弃,因没钱进行后续治疗,南某双眼视神经萎缩,已无法独自行走,生活困难。随后,大连经开区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检察官陪同老人去看望南某了解其病情和经济状况,并帮助老人到辖区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对相关南某丈夫武某某以遗弃罪立案。鉴于南某急需治疗费用,检察官提前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第一时间向南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一万元,解了南某的燃眉之急。

针对该案,公安机关以武某某涉嫌遗弃罪移送大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核实,武某某和南某结婚后不到一年,南某被诊断为广泛性脑动

脉畸形,武某某在陪伴南某做了手术后认为南某的病已经无法医治,遂将二人的共同积蓄转走,并将南某从河南老家带到大连经开区某旅馆后独自离开,不再履行作为丈夫的扶养义务,并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在办案过程中,大连经开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了解到南某不愿与父母共同生活,多次表达如果丈夫武某某承担婚姻义务,还希望能跟武某某在一起生活,在讯问武某某时,检察官发现他对妻子还是有感情的。在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和耐心感化后,武某某回心转意,向检察官表示愿意继续照顾南某,并主动向法院撤回了离婚诉讼。

武某某以真心实意照顾南某的悔罪表现,取得了南某及其父母的谅解,最终,大连经开区检察院对武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大连经开区检察院行

政检察部门检察官通过审查卷宗,向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请现居住地妇联协助派员到武某某和南某住所实地核实武某某对南某已确实履行扶养义务,南某的生活能够得到周全保障。

同时,检察官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南某及其近亲属、人大代表、妇联代表及公安机关的意见,一致认为武某某已经彻底悔悟,很好地履行了扶养义务,没有必要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听证会后,大连经开区检察院决定不再移送行政机关进行处罚。

为更好关爱南某的心理,大连经开区检察院向大连金普新区妇联发函建议对南某进行定期心理疏导,妇联专门邀请心理咨询专家定期对南某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目前,南某虽然病情依然严重,但是她跟检察官说:“真心感谢检察院,我对现在的生活状态很满足。”



为进一步强化冬季铁路安全工作,上海铁路公安局杭州公安处海宁站派出所与长兴站派出所深入沿线海宁市岭岭学校与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心小学,开展消防与法治安全宣传活动,同时与孩子老师开展第二课堂,引导孩子更好地掌握生活技能,带领孩子们采摘蔬菜、做饭等,并将安全用火防火知识穿插其中,寓教于乐。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贺瑞明 张泳强 摄

乌鲁木齐检察机关综合履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瑞峰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履职,综合履职,融合履职,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近60件,约占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40%。

今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沟通联系,会签《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合作协议》,搭建知识产权侵权线索网上受理平台,畅通侵权线索通报渠道,建立疑难案件联席会商机制,同向发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企业是常见的注册商标权利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对维护企业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增强综合履职意识,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绘制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思维导图,坚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起审查。

2023年4月,杨某多次低价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又加价转卖给他人,共计150件,销售金额达6万元。

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对此案审查起诉期间,向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新疆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充分听取其关于案件处理及侵权赔偿的意见。

这一举措,让该公司感受到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充分保障,在审查起诉期间,该公司与杨某达成赔偿谅解。因杨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且已支付赔偿金10万元,获得谅解,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对其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今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主动开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就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审查,行政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3批次,对于不予起诉作出行政处罚的,制发检察意见6批次,综合履职全面。

此外,为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乌鲁木齐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官助理轮值讨论、强制类案检索等措施,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质。

岳阳君山信访矛盾调解触角向基层延伸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瞿强民 树好“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的风向,把好事“远程处理”为“贴身调解”的方向;建好“堵心闹心”为“舒心顺心”的导向。近年来,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委、区政府积极探索信访源头治理融入基层治理,推动全区信访矛盾调解触角向基层延伸,促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与基层治理的双向贯通,融合发展。

据介绍,君山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下访接访”工作,区级党政领导结合“走找想促”积极开展上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区委书记和区长主动赴省人社厅就群众反映的农垦职工养老参保的群体性信访问题进行汇报对接,争取政策支持,推动集中化解类案问题。

君山区将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关口”前移至群众“家门口”,把调解贯穿信访工作始终,着力解决“区级调解太远,镇村调解太软”的问题,建立信访与政法委、法院、司法行政联动机制,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予以司法确认,进一步提升调解协议书法律效力和信访矛盾调解质效。

此外,君山区压紧压实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建立快接快转、快办快结反馈制度,加快责任传递,做到精准答复,力争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定期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隐患,不是简单办理,而且立足“调解再调解”定位,努力实现“事心双解”。

南昌经开探索培养“企业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连永成 位于江西省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辖区市场主体、工业企业众多。南昌经开区综治中心近年来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提升企业职工法律素养和企业防控法律风险能力。

据悉,该区将“法律明白人”触角延伸到企业,围绕企业劳资纠纷、市场交易要素等开展培训,加强“企业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和处理简单法律纠纷的能力。目前,全区已培育“企业法律明白人”260余名,组织“法律明白人”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法律法规培训20余场,受众达1000余人。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李渊源

走进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新近设立的执行诉求管理中心窗口,当事人会拿到一张涵盖常见执行案件诉求类型的管理登记表,只需完成登记表,即可在现场得到答复、处理。未能现场办理的,这份表格将在第一时间交由相关承办法官办理,同步跟踪办理进度并及时反馈,给当事人吃下“定心丸”。

如何提升当事人在案件执行阶段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今年9月,晋江法院执行局通过设立执行诉求管理中心及“终本”(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团队,以“执行法官找得到,执行案件查得清”为使命,实现案件执行“一揽子解决、一体化管理”。

“你好,能帮我找一下李法官吗?我给他打几次电话,都无人接听。”近日,执行诉求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到案件当事人郭某来电。

原来,郭某在龚某开设的工厂打工时不慎跌落受伤,经判决,龚某应赔偿郭某各项损失25万余元。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法院冻结了龚某名下车辆,但因未能实际扣押,无法处置。此外,龚某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不得不停入终本。

不久前,郭某发现了龚某车辆的行踪,但恰巧案件承办法官外出下乡,郭某联系无果,便将电话打到执行诉求管理中心。接待人员迅速反应,将诉求流转至终本案件管理团队。终本案件管理团队第一时间调派其他法官与郭某取得联系,成功将被执行入龚某的车辆扣押到案。

据统计,执行诉求管理中心成立至今,已受理诉求2679条,日均受理诉求43.2条;当场办理1079条,占受理诉求总数的40.28%;未能当场办理的均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平均办理天数为5.4天,有效发挥“一口人、多口径”的作用。

“我们积极变‘被动’为‘主动’,在被执行人的涉案财产查控结果出来后,及时、主动向申请人送达《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情况告知书》,通过建立健全执行信息公开机制,使当事人‘心里有底’,同时倒逼承办人提升执行能力。”晋江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述道。

今年9月以来,晋江法院共计发出《执行案件流程告知书》3768份,向申请人送达《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情况告知书》2298份,终本前告知已百分百覆盖。

利用晋江民营经济活跃、慈善氛围浓厚的优势,晋江法院还创新成立执行慈善基金,启动“一百千万”帮扶工程,并联合市团委、市残联等多个单位和爱心企业等,不断拓展“执行+慈善”司法救助机制,为救助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就业帮扶、送工送学、家政服务等服务,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传递司法温度。

胶州立足非遗让普法更“活”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张艺帆 雷音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是“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近年来,胶州市司法局立足本地文化特色,探索“普法+非遗”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法治元素,探索法治文化与非遗文化的完美融合,让非遗更“火”,让普法更“活”,在1+1>2中促进胶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再上新台阶。

胶州剪纸是古老的民间艺术,历史悠久,题材广泛,人造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胶州市通过组织开展全市范围的法治文化剪纸作品比赛,大力打造法治文化剪纸长廊,邀请胶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作法治文化剪纸等方式,使参与者在感受非遗文化传承魅力的同时,充分感悟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去年9月,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胶州市司法局与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联合建立了全省首家法治文化剪纸教育基地,“小基地”建起普法“大平台”,以剪纸这一喜闻乐见的方式为载体,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胶东花饽饽起源于古代胶东地区,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我们将法治元素融入花饽饽制作中,把法治与非遗字样做成馅儿,将传承与创新字揉成面,组织制作了‘法治’系列花饽饽,展现了法治胶州的独特风采。”胶州市司法局局长王承锡说,市司法局还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有‘典’精彩”为主题的花饽饽普法亲子体验活动。活动中,小朋友和家长参与非遗花饽饽的制作,感受中华传统文化魅力,直观有趣的方式激发了大家的学法热情,达到了寓教于学、以乐促学的良好效果。

胶州秧歌是萌生于乡土的传统舞蹈,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胶州市司法局传承秧歌文化,组建普法宣传秧歌队,不定期在村民文化广场开展法治秧歌文艺演出。台上,来自各个村庄的秧歌舞者挥舞着彩扇手绢,调整队形摆出“法”“守法”等法治宣传标语,舞出新时代妇女的风采。台下,“蓝马甲”普法志愿者积极向村民发放普法材料、普及法律知识,重点讲解法律援助、反家庭暴力、反电信诈骗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为群众发放“法治礼包”,为文艺演出增添色彩。活动结束后,村民纷纷称赞:“平时看秧歌也就是看看热闹,这次还学到了法律知识,收获真大。”近年来,胶州市司法局共开展“普法秧歌进乡村”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苏州相城公安严打涉企犯罪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相安宣 “感谢及时破案,为我司挽回了巨大的财产损失。”不久前,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接某公司负责人报案称有员工侵占公司财产,经侦大队立刻开展侦查,相继侦破了职务侵占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系列案件,为企业追赃挽损700余万元。案件侦破后,公司特意送来感谢信。

为优化营商环境,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经侦大队紧盯侵害企业权益各类犯罪,拓展线索来源渠道,提升办案质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首接负责、跟踪服务、限时办结、办案回访等一整套执法办案制度,强化案件督导、分类指挥、跟踪问效,把破大案与办小案、案件侦办与追赃挽损深度融合起来,尽最大力度维护受害企业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分局破获涉企经济犯罪案件12起,追赃挽损3000余万元。